

西安工程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（2025）44 号

关于重申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纪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位同学：

临近期末，本科生大部分课程已进入结课考试阶段，为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，以考风促学风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提升学生诚信意识，规范考场秩序，现再次重申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纪律如下：

一、**加强监考力度**。学院要特别重视监考工作，选派本学院责任心强的**在册在岗**教职工，组织学院监考教师认真学习《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西工程大教字〔2023〕31 号）等规章制度，做好监考培训工作。杜绝携带夹带、利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作弊，**防患于未然**，严肃考试纪律，体现教育公平。监考教师应按时到岗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校督查组和教务处将加大巡视力度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**特别注意：**监考老师要在考前核验考生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学生证或校园卡），必须与教务处提供的考试名单人

证合一。缓考同学参加考试需在本课程考前三天，由所在学院教务员老师确认后，统一报教务科办理考试手续。

二、强化诚信教育。营造诚信考试氛围，学院要积极开展学生诚信考试教育，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西工程大教字〔2023〕31号）等规章制度，全面进行考前动员，提醒考生考试时携带证件（身份证或学生证或校园卡），遵守考试纪律的自觉性。培养学生“尊重知识、维护考试公平、公正”的意识。要提醒学生提前查看考试安排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按时入场、诚信考试、杜绝作弊，服从监考教师安排，认真答卷。

